

证券代码：834803

证券简称：鑫昌龙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市场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17年5月30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，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%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；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。

二、 可能触发降层情况

（一）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

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	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	是否新增情形
2025年3月20日	连续60个交易日，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	是

截至2025年3月20日，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2025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为0.93元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的，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

层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情形连续达 60 个交易日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。

(二)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若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将触发即时降层情形，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。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